郑港环表〔2021〕6号

河南向氏药坊本草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CFW260)上报的由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向氏药坊本草医药有限公司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租赁台湾科技园 14 号楼 2 单元西南户 3-4 层约

- 600 平方米厂房,建设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60万瓶消毒抑菌液、50万瓶消毒抑菌膏、50万瓶消毒抑菌骨、80万包消毒抑菌粉及60万瓶消毒抑菌片。
-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废气。消毒粉剂和片剂各工段产生的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消毒液体、膏剂及凝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参照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 8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运营期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设备噪声采取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0.0073t/a,

氨氮≤0.0005t/a, VOCs≤0.1643t/a。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 VOCs 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 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

2021年3月17日

主办: 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3月17日印发